

# 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1 年 8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經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特依據「馬偕醫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設置「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、規劃、審核與修訂本系教學目標。
  - (二)、擬定本系教學課程開設原則。
  - (三)、審議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  - (四)、審議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  - (五)、協調本校及本系課程資源及支援本系授課師資。
  - (六)、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  - (七)、審訂與評估本系學生能力之指標，以符合國家專業證照考試資格。
  - (八)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  - (一)、當然委員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任期依其職務調整。
  - (二)、學生委員一名：由本系學生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(三)、校外推薦委員一至二名：由主任委員推薦學界、業界代表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續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